



INV 认证业务收费标准

1、适用范围

本收费标准适用于所有管理体系认证类及服务认证类业务。

2、收费项目及标准

(1) 申请受理费

收费金额：人民币 1000 元。

收取时间：在注册审核/审查时一次性收取，用于处理认证申请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申请资料的受理、初步审查等。

(2) 审核/查费

收费金额：人民币 5000 元×人日数。

收取依据：按审核/查所需的实际人日数进行收取。审核/查所需人日参考认可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具体每次审核所耗费的时间，会综合考量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大小、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选用的体系标准复杂程度以及组织所属类型等多种因素。例如，规模较大、场所分散、体系标准要求高的组织，所需审核/查人日数相应较多。

(3) 审定与注册费

收费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收取时间：在注册审核/查及再认证审核/查时收取。此费用用于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确认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后，为其办理认证注册手续并颁发认证证书。

(4) 年金费（含证书和标志使用费）

收费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收取时间：注册审核/查、监督审核/查及再认证审核/查时收取。

3、特殊情况收费说明

(1) 追加审核/查收费

- 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查期间，如识别出严重不符合项，需实施现场跟踪审核验证整改有效性的，依据实际新增审核人日核算收取审核费用。
- 证书有效期内针对获证组织产生有效投诉，经核实责任归属受审核方，需实施附加审核评估风险影响的，按实际增加审核人日计费。
-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需追加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生产工艺、核心管理



体系架构临时变更等），造成原有审核计划调整、审核工作量增加的，按照实际新增审核人天收取审核费用。

(2)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本机构将根据组织拟扩大部分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以及组织管理机构对新业务的融合情况等，综合计算所需增加的审核/查人日数，并按照审核/查费标准收取相应费用。例如，若组织拟扩大的业务涉及全新的生产流程、技术领域，所需审核/查人日数会相对较多。

4、其他费用说明

审核/查组前往申请认证组织的工作地点开展审核工作时，所产生的交通费及食宿等费用，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凭有效票据进行报销结算。例如，审核/查组人员的机票、火车票费用，以及在审核/查期间的酒店住宿费、合理餐饮费用等，均由申请认证组织实报实销。

5、付费方式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或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费用，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附录 1：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收费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申请费受理费	¥1000 元	注册审核时收取
2	审核/查费	¥5000 元 × n 人/日	审核人日 n 参照《审核人日表》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注册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收取
4	年金（证书及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 年	注册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收取。加印证书每张加收 500 元
5	差旅费	按实际发生	实报实销



附录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人日表

表1:《质量管理体系》初次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员数	审核时间(人日)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员数	审核时间(人日)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表1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参照附录B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表1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0%。

(5)、监督审核人日为初次审核总人日的1/3;再认证人日为初次审核总人日的2/3。



表 2:《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员数	审核时间(天)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员数	审核时间(天)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审核时间与 EMS 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有关。

(5)、被判定为“特殊复杂程度”的组织,我司暂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故本表未涵盖“特殊复杂程度”分级。

(6)、监督审核人日为初次审核总人日的 1/3;再认证人日为初次审核总人日的 2/3。



表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员数	审核时间(天)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员数	审核时间(天)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审核时间与 OHSMS 有效人数和 OH&S 风险类型有关。

(5)、监督审核人日为初次审核总人日的 1/3;再认证人为初次审核总人日的 2/3。